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万翔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保障房质量抽检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保障房质量抽检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万翔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1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 电子签章）广西万翔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名（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）黄泉宇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